国际商会
跟单信用证操作指南

国际商会第515号出版物

中国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编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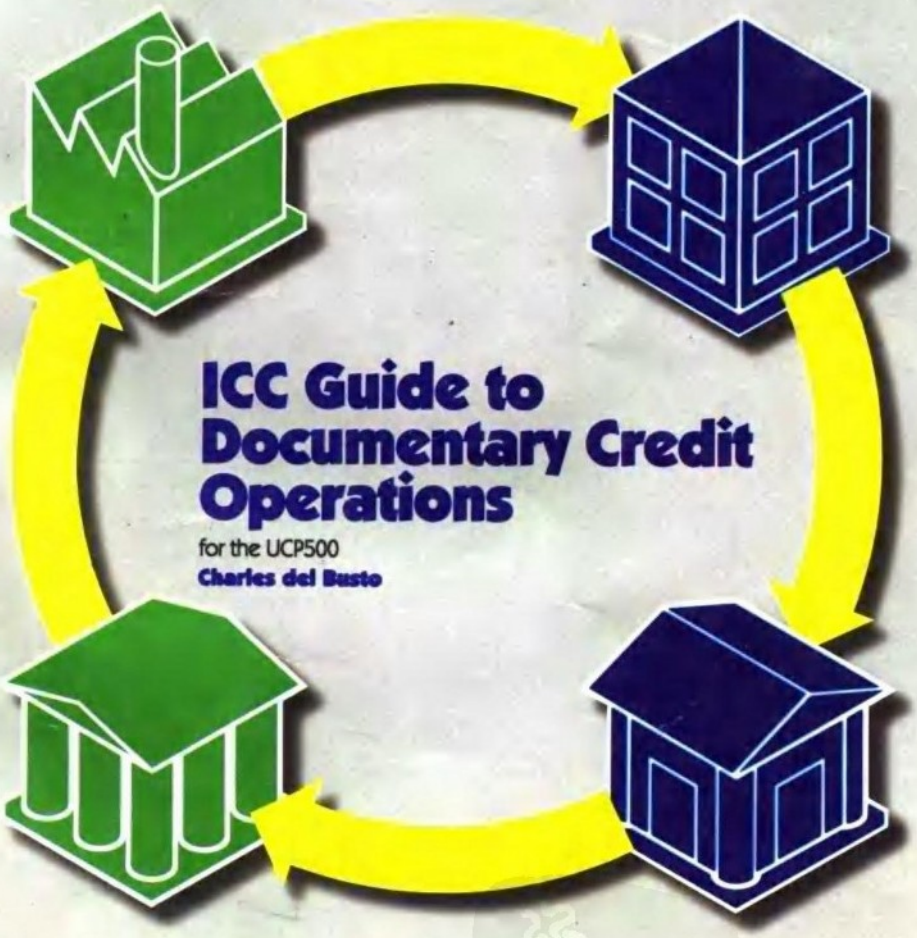

51.6

CFERT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97
F831.6
93
2

XAG1/30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操作指南

——国际商会第515号出版物

ICC Guide to Documentary Credit Operations

中国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编译

3 0116 5733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北京圖書館藏
C
267671

(京)新登字 06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操作指南/中国国际商会,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编译.-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7

国际商会第 515 号出版物

ISBN 7-80004-547-1

Ⅰ.国… Ⅱ.①中…②国… Ⅲ.国际贸易-信用证-使用-指南 Ⅳ.F831.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2257 号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操作指南

——国际商会第 515 号出版物

ICC Guide to Documentary Credit Operations

中国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编译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博诚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6 开本

10.25 印张 318 千字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ISBN 7-80004-547-1

F·357

定价:28.00 元

前　言

《国际商会(ICC)跟单信用证操作指南》,即国际商会(ICC)出版物第515号,是原有的《国际商会(ICC)跟单信用证指南》,即国际商会(ICC)第415号出版物的修订本。此新指南反映了1993年修订的500号《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及新的国际商会(ICC)第516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标准格式》(1993年修订版)中所作出的变化。

国际贸易中,货物要依据买卖合同由卖方向买方流转。同样,在供应货物之后,还必须存在一个买方向卖方的支付过程。通常,国际贸易中的各方懂得这种支付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例如,双方之间的信任,他们对筹资的需求,并且可能受到政府关于贸易和外汇管制方面有关规定的影响。

尽管国际贸易有多种结算方法,但其中最常用的一种支付方式是跟单信用证。自从1933年,国际商会(ICC)首次出版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后,国际商会(ICC)考虑,重要的是使商界能不断跟上该领域的实务和发展,并且支持便利国际贸易实务和使其标准化的各种努力。为此,国际商会提供了本出版物作为一种教育工具,并相信全世界商业界人士、银行及商业学子们将通过阅读本出版物而受益。

Charles del Busto
国际商会银行技术与实务委员会主席
1994年1月1日

译者的话

信用证是当前国际贸易中重要的支付方式，在各国的进出口贸易中被广泛采用。由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有关文献，则是指导国际贸易中信用证运作的规则。

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信用证支付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以及由此引起的纠纷也不断增加，影响了国际商业活动的正常进行。因此，如何理解，并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正确使用国际商会所制订和推荐的关于信用证的一系列规则和格式，显得十分重要且有现实意义。基于这一点，国际商会总结了原有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指南》(国际商会第 415 号出版物)一书在实践中的问题，于 1994 年 1 月又出版了新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操作指南》(国际商会第 515 号出版物)，其目的就是帮助各国相关人员正确理解和使用国际商会颁布的第 500 号、第 516 号以及与信用证相关的一系列其他文献。

中国国际商会与国际商会(ICC)于 1991 年成立双边合作委员会。1994 年中国国际商会等共 171 家中国经贸组织和企业加入了国际商会(ICC)。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了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C)，该委员会的工作之一，即是通过在中国翻译出版和发行国际商会出版物，向中国商界介绍国际经贸惯例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这次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取得了新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操作指南》(第 515 号出版物)一书汉英文版在中国出版发行的独家许可使用权，并将此书奉献给中国广大读者。

我们希望此书的出版可为国内经贸、金融、教育、司法、律师界以及相关人士提供一本有关跟单信用证操作方面的实用性教材。

本书汉文由中国国际商会法律事务部朱月芳、纪刚、寇立耘、刘惟杰翻译，社科院法学所魏家驹研究员校订并定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程德钧副主任就本书的翻译、定稿和出版给予了宝贵的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Ⅰ. 总的介绍 …… 1
1. 国际贸易的思考 …… 1
2. 国际贸易中需要考虑的政治、法律和经济因素 …… 1
政治的/政府的政策
进出口国家的货币政策
在交易中或在单据方面进行欺诈的可能性
管辖权和其他法律问题
国际贸易中的交易条件或运输条件
3. 文件要求 …… 2
商业和财务文件要求
4. 一项交易中各方当事人的主要目的 … 2
买方的目的是 …… 2
履行合同
信用
便利
卖方的目的是 …… 3
履行合同
立即付款
便利
Ⅱ. 支　付 …… 4
1. 支付的考虑 …… 4
对卖方来说
对买方来说
2. 支付方式 …… 4
预付现金 …… 4
定义
对卖方的有利点
对买方的不利点
赊账 …… 5
定义
对买方的有利点
对卖方的不利点
托收 …… 5
定义
卖方通常采取的预防措施
1. 跟单托收
2. 光票托收
3. 直接托收
跟单信用证 …… 6
定义
合同的安排
跟单信用证的出具
跟单信用证的各方当事人
跟单信用证的优越性
跟单信用证的小结
Ⅲ. 开证行与通知行的职责 …… 9
跟单信用证的诸阶段 …… 9
跟单信用证的申请 …… 9
开证行对开证申请书及担保协议的审查 …… 10
跟单信用证的使用 …… 10
受益人要遵循的常识性规则 …… 10
跟单信用证项下义务的履行 …… 11
Ⅳ. 信用证的种类与用途 …… 12
1. 种类 …… 12
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 12
定义
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 12
定义
2. 用途 …… 12
不可撤销一次性使用跟单信用证 …… 12
定义
不可撤销的议付跟单信用证 …… 13
定义
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不保兑跟单信用证) …… 13
定义
不可撤销保兑跟单信用证 …… 13

定义
双重支付保征
缄默保兑
循环跟单信用证 …… 14
定义
红条款跟单信用证 …… 14
定义
备用信用证 …… 14
定义
可转让跟单信用证 …… 15
定义
有利点和不利点
第一受益人的指示和修改
申请转让信用证的推荐格式
款项让渡 …… 22
让渡机制
如何控制有效的款项让渡
背对背跟单信用证 …… 22
定义
Ⅴ. 单　据 …… 24
1. 汇票 …… 24
2. 商业发票 …… 24
3. 原产地证明书 …… 24
4. 保险单据 …… 24
5. 检验证书 …… 25
6. 运输单据 …… 25
海运/远洋/港至港提单 …… 25
不可转让海运单 …… 25
租船合同项下提单 …… 26
多式联运单据 …… 26
空运单据 …… 26
公路、铁路或内陆水运运输单据 …… 27
快递和邮政收据 …… 27
运输行签发的运输单据 …… 27
Ⅵ. 结　算 …… 28
结算 …… 28
1. 如果单据与跟单信用证规定不符 …… 28
2. 结算的类型 …… 28
付款结算
承兑结算
议付结算
Ⅶ. 程序简介和审查单据的清单 …… 30
1. 有关程序的简介 …… 30
2. 建议供准备和审查单据的查验清单 …… 30
(1)转递的信件 …… 31
(2)跟单信用证 …… 31
(3)汇票 …… 31
(4)发票 …… 31
(5)其它单据 …… 31
原产地证
重量单/证书
装箱单
检验证书
其它单据
(6)保险单据 …… 32
(7)运输单据 …… 32
附　录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 34

Ⅰ. 总的介绍

1. 国际贸易的思考

尽管本出版物主要是论述信用证，但使从事国际贸易的各方对构成这种国际贸易结构的一些基本的政治、法律和经济诸问题有个总的了解则是十分重要的。鉴于此，本书的第一部分就用来讨论这些基本问题，这也有助于读者通过对比贸易中其他的支付方式来理解使用跟单信用证的优越性。

在讨论之前，人们必须承认一条基本原则，即在每一笔国际贸易中，必须有：

一位卖方 一种双方同意的货物或服务
一份买卖合同
运输和交付的详细安排

一位买方 支付条件
所要求的单据
货物的保险

2. 国际贸易中需要考虑的政治、法律和经济因素

在开始国际贸易之前，各方应当考虑进行此种交易的政治、法律和经济结构，这意味着要考虑以下问题：

政治的/政府的政策和其对交易所产生的潜在影响

这包括：
□政府的限制性政策，
□外汇管制，
□关税和配额限制，
□政府的征用，
□进/出口许可，
□贸易禁令，
□反倾销立法，
□装船前检验/价格比较，
□转售价格限制，
□公共卫生方面的要求，
□对危险货物的政策，和
□税收。

进出口国家的货币政策：与其相关的风险和各方当事人遵守政策的能力

这包括：
□外汇政策和手续，
□许可，
□可兑换外汇的缺乏，
□汇率的变动或急剧波动，和
□对外汇风险的防范和套作。

在交易中或在单据方面进行欺诈的可能性

进口过程中当你对卖方的情况一无所知或了解不充分时，对在途的进口货物 **D/P** 付款方式不能针对被欺诈的风险提供保护。

“了解对方”可能比“知道怎样做”更为重要。

另外，不能仅仅根据“一张纸面的支付许诺”，未经彻底审查、核查证实便发运货物或者提供服务。

管辖权和其他法律问题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的地点，
□是否可以利用法律代理，和
□对外国公司的法律政策。

法律要求

□关于货物的质量或所要履行的服务的质量，
□关于货物或服务的规格，
□关于标签，
□关于货物的包装/唛头，和
□关于对货物所有权的保留。

知识产权

□在国内外的注册商标、专利或版权。

国际贸易中的交易条件或运输条件

交易条件是国际销售合同中的关键因素，它确定了各方当事人的责任。

在一项商业交易中，把货物从一国运到另一国有其自身的风险。在签订合同时，如果买方和卖方具体选定了国际商业中所用的交易条件中的某一项，他们可以明确地知道他们已经以一种简单和保险的方式确定了各自的责任。这就能防止任何误解和因此所导致的纠纷的可能性。

19 世纪 20 年代，国际商会对如何解释更重要的交易条件进行了研究。研究表明，不同的国家对这些条件的理解也各不相同。因此，卖方和买方之间纠纷的处理结果往往要取决于解决纠纷的地点和所适用的法律。当然，对买方和卖方来说，这会涉及司法风险，会使双方产生严重争端和对双方之间将来的业务往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这一原因，国际商会认为，为解释贸易条件，制定一套规则是十分重要的。这种规则可供买卖合同的各方协议采用为国际商业条件，即 **Incoterms**。这些规则于 1936 年首次出版。

国际贸易中通常使用的主要贸易条件是 1990 年 **Incoterms**。它们通常可适用于下述情况：

□订入买卖合同。
□作为国际贸易惯例，和
□推定各方当事人已经决定适用这些规则（所谓默示）。

3. 文件要求

商业和财务文件要求

国际贸易的各方当事人必须回答下列文件的问题：

买方：买方都需要什么文件？

卖方：将能够提供什么文件？

出口国：根据出口国的法规都要求些什么文件？

进口国：根据进口国的法规都要求些什么文件？

4. 一项交易中各方当事人的主要目的

买方的目的是

履行合同

□收到所购买的符合质量数量要求的货物或所要求的服务。
□及时地并在正确的地点收到所购买的货物或要求的服务，并且
□保证他在他能够确信卖方已经正确地履行了义务之前不必向卖方付款。

信用

□受到管理的现金流量，并可能取得银行信贷，和/或
□尽可能地推迟付款

便利

□当需要支付的时候，利用一位买卖双方都信任的第三方的介入所带来的便利，例如一家具有信用证专门知识的银行。

卖方的目的是

履行合同

□保证他在双方同意的时限内得到全部支付，并且

□尽快地交付或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或者服务。

立即付款

□在完成他的合同义务时立即得到支付，以便于他生意周转，

□如数取得规定的外汇。

便利

□在他的开户行或通过本国的银行收取货款的便利。

Ⅱ. 支　付

1. 支付的考虑

对卖方来说

预先支付

他需要对方付款，不然他就不能为货物的生产和/或为买方所要求的服务筹措资金。

在装运货物或提供服务时支付

他希望确保货物一旦装运或一旦提供服务，立即得到付款。

在货物装运后或提供服务后支付

他愿意在货物装运后或提供服务后的一段时间内等候付款，因为他信任买方并理解他的处境。

对买方来说

预先支付

他信任卖方，相信合同会象双方商定的那样得到履行，他也因此准备预先支付货款。

在货物装运或提供服务时支付

在确信货物准时运出或提供服务，并与合同相符之前，他不打算冒险付款。

货物装运或提供服务之后支付

他可能希望在向卖方付款之前卖掉货物，或确信能得到满意的服务。

2. 支付方式

以下列出了国际贸易结算的常用支付方式：

预付现金

定义

在货物装船前或提供服务前，买方即把资金置于卖方控制之下。

尽管这种支付方式昂贵并且包含一定程度的风险，但在生产程序或所要提供的服务特定和资本密集时，这种方式并不少见。在这种情况下，当事方可能同意以预付部分费用或以渐进付款的方式来资助交易的运作。

此种支付方式用于：

□当买方的信用不可靠时，

□当买方国家的政治或经济环境不够稳定时，和/或

□可能由于某些超出买方控制能力的事件，如果在从买方收取资金的方面可能存在潜在的延迟时。

对卖方的有利点

□可以立即使用资金。

对买方的不利点

□他要提前支付，在得到货物或服务之前就占用了自己的资金，

□对于合同所订购的东西没有把握：

- 可以供应，
- 可以收到，
- 可以及时地收到，和/或
- 可以按照所订购的数量或质量收到。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赊账

定义

买卖双方之间的一种安排，依据这种安排，货物在要求付款之前就已经生产并且交付。

赊账指在将来某一具体日期支付货款，而无需买方出具任何可转让的单据以证明他的法律义务。卖方必须对在双方同意的日期得到付款一事具有绝对的信心，卖方应该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将应收的赊账向金融机构贴现。

对买方的有利点

□他只在得到货物或服务之后，并且/或者被检验之后才付款。
□支付是根据前章"国际贸易中需要考虑的政治，法律和经济因素"所讨论的问题为条件的。

对卖方的不利点

□他在未取得支付保证的情况下就放弃了对货物的所有权。
□有可能会因为政治事件，制定规章使资金延迟或被禁止流向卖方，并且
□他的自有资金在买方收到货物且/或检验货物之前，或所提供的服务被接受并在付费之前是被套牢的。

托收

定义

根据此种安排，装运货物并且由卖方向买方开具相应的汇票，以及/或者相应的文件送交卖方银行，并连同通过其设立在买方所在地的往来银行进行托收的明确指示。

通常，货物的所有权在汇票被买方支付或承兑之前并不转给买方（除非在运输单据上买方被指名为收货人）。托收为双方提供了赊账和现金预付以外的一种选择性安排。托收通常用于货物买卖，而不是用于提供服务。

卖方通常采取的预防措施

卖方应当：
□取得买方的资信证明，
□取得对进口国的经济和政治情况分析，
□在未取得银行事先同意时，不把货物转让给买方并且不把货物转让买方开户行（代收行），和
□为一旦发生买方不付款时货物的转售，重新装运或仓贮安排好可供选择的步骤。

1. 跟单托收

□卖方装运货物，取得装运单据并且通常就货物的价款对买方开具一张见票即付的或者期限为　日的汇票，
□卖方将汇票连同单据提交给作为自己代理人的开户行（托收行）。该银行确认卖方提供了他所说的所有单据，
□卖方的开户行（托收行）将汇票和其他单据连同一封托收函一起寄送其往来银行（代收行），通常托收行与买方处于同一城市，
□作为托收行的代理人，代收行在收到汇票和单据后通知买方，和
□所有的单据，通常是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在买方支付了汇票金额或者承兑了在其后某一规定的时间支付汇票后，交给买方。

对卖方的有利点

□跟单托收不复杂并且费用低，
□单据，即所有权凭证，只是在买方做出支付或者承兑后才交付给买方。在遇到拒付或拒绝承兑情况时，托收行，如果经适当授权，可以安排放货、仓贮、保险甚至把货物重新运回卖方，
□托收可为出口前或出口后的资金融通提供便利。

对卖方的不利点

□卖方在出运货物时不能取得买方无条件付款的许诺，
□买方并不保证付款或者立即付款，并且
□卖方在他收到货款前，占用了自己的资金。

对买方的有利点

□由于付款要在货物到达之后，或者如果迟延付款的安排为双方所同意，可以更晚些时候付款，因此托收有利于买方。

对买方的不利点

□不履行汇票义务，他可能要负法律责任，并且
□如果托收不付款，买方的贸易信誉会受损。

2. 光票托收

根据此种安排，卖方就货物或服务的价款只对买方开出汇票并且将汇票提交他的开户行，

卖方开户行(托收行)将汇票连同一封托收函寄给一家通常位于买方所在地的往来银行(代收行)。

一份光票托收可以代表：
□一项作为其依据的商业交易，或者
□一次作为其依据的资金交易。

3. 直接托收

根据此种安排，卖方从他的开户行取得事先编号的直接托收函，这样就使其可以自己把单据直接寄往他的开户行的往来行进行托收。这种托收加快了文书工作的进程。

卖方向他的开户行(托收行)提交一份他已直接寄交代收行的指示/托收函的副本。托收行把这种做法当作正常的跟单托收看待，就象完全是由托收行自己所做的一样。

跟单信用证

定义

跟单信用证是银行为了买方的利益(申请人)或者为了银行自身的利益而出具的一种承诺，在符合信用证所规定的各项条件时向受益人支付汇票金额或/和单据金额。

这种跟单信用证的方式通常能够满足卖方对现金的需求和进口方对信用的要求。这种金融工具能够独立地为买卖双方的利益服务。跟单信用证提供了一种独特和可以普遍使用的方法，它以根据适合要求的单据付款的方式来取得一种商业上可以接受的承诺，这些单据代表着货物并且使货物所有权的转移成为可能。

不幸的是，实际生活中确实有由虚构的、根本不存在的"银行"出具用于欺骗的跟单信用证的情况。有时"受益人"收到直接来自这种"银行"的信用证，亦即没有受益人所在国的知名银行作为通知行的参予，而通知行是能够检验"跟单信用证"表面的真实性的。这种对银行正常业务作法的背离可能预示着危险。

还有时，那家通知行号称是"开证行"的分行或者代表处(办事处)，但受益人却并不知有此(开证)银行。这时，也同样需要小心了。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受益人的自我保护措施就是在其信赖或依据此"跟单信用证"采取行动之前要向他自己的开户行进行查询。

对跟单信用证定义的进一步详解见 **UCP**500 第 2 条。

合同的安排

在跟单信用证的运作中，存在一种明显的三角契约关系：

□第一，买方与卖方间的买卖合同，
□第二，买方(申请人)与开证人(开证行)之间的"申请和担保协议"或"偿付协议"。
□第三，开证行与受益人间的跟单信用证。如果此跟单信用证由另外一家银行保兑，那么该保兑行就在除开证行之外，对受益人承诺了它自己的合同关系。

每一个合同都是独立的并且控制着当事人间各自的关系，**UCP**500 号第 3 条(a)款确认了这种关系并且规定：

"就其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依据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含有对此类合同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同毫不相关，并不受其约束。因此，一家银行作出的付款、承兑和支付汇票或议付和/或履行信用证项下的其他义务的承诺，不受因申请人与开证行或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而提出的索赔或抗辩的约束"。

UCP 500 号第 3 条(b)款规定：

"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合同关系"。

跟单信用证的出具

1. 买方和卖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规定以跟单信用证付款。

2. 买方指示他的开户行——开证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

3. 开证行要求另一家银行，通常是卖方所在国的银行通知并且也许还会要求其对该跟单信用证加具保兑。

4. 由通知行或者保兑行通知卖方信用证已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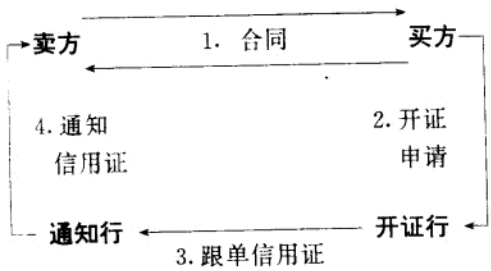

跟单信用证的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为：

□开证行，

□保兑行，如果有的话，以及

□受益人。

便利跟单信用证进行的其他当事方：

□申请人，

□通知行，

□被指定的付款/议付/承兑银行，和

□转让行，如果有的话。

跟单信用证的优越性

便利支付

跟单信用证：

□提供了有独立信用支持和明确的支付许诺的专门业务，

□通过利用有别于银行资金的银行信用的方式来满足买卖双方之间的支付需求，

□与赊销和托收相比，能够使买方就货物取得较低买价以及较长的支付期，

□由于有银行开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来保证付款，因而减少或消除了商业信用风险，卖方不再需要依赖买方的付款意愿和能力，

□减少一定的换汇和政治风险，尽管不一定能排除这些风险，

□可能不需要实际上支付现金，因为并不一定总要买方向开证行为其跟单信用证债务提供担保，

□由于有些卖主只愿以预付现金或跟单信用证的方式出售货物，这就扩大了买方的供货来源。

提供了法律保护

跟单信用证受到了众多法律法规的支持，例如：

□立法和准立法制定的法律，

□汇编为法典——在大多数国家，有关跟单信用证的法律被汇编为法典，

例如，在大陆法法典国家和在英美法法典国家

□判决法——在许多司法制度下，跟单信用证都是由成文法调整的。另外还有大量的案例用来解释这些成文法，这些案例在法律界都广为人知，

□除了法典和判决法，还有合同法/惯例法，信用证通常也受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调整。这些规则定期修订，自 1933 年开始生效以来是一套普遍公认的关于跟单信用证运作的法规。

这套 UCP 规则经各家银行通过国际商会的各国家委员会，各国的国家银行协会向国际商会发出联合通知的方式加以采用，银行也可以单独通知国际商会后采用该规则，或在跟单信用证中订入 UCP 加以采用。

保证文件的专门审查

□买方得到保证，信用证所要求的文件(如果是依据 UCP 规则出具的)在提示时，必须符合跟单信用证的各项条件以及 UCP 规则，

□买方得到保证，被提示的文件将由银行中熟知

跟单信用证运作的人员进行审查，并且

□买方确信只有在符合跟单信用证各项条件和UCP规则时，才会将货款付给卖方。

跟单信用证的小结

跟单信用证：

□是为了促进国际贸易银行所提供的一种便利，

□向合同各方保证，如果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各项条件，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果有保兑的话，将履行其义务。

□只要符合跟单信用证规定的各项条件，就保证付款，

□保证仅以单据为付款的基础而与单据所代表的货物和服务无关。

然而，值得重复说明的是，在建立商业关系之前，很重要的是买方自己要了解卖方的有关资信和商誉情况。

Ⅲ. 开证行与通知行的职责

跟单信用证的运作过程中通常要涉及两家银行。开证行是代理买方行事的银行。通知行是被选来向受益人通知跟单信用证的银行，通常位于卖方所在国。

这第二家银行可以是单纯的通知行，但也可以同时承担更重要的保兑行的角色。在任何一种情况下，通知行都可担负转递跟单信用证的任务。《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号第 7 条(a)款规定：

"信用证可经另一家银行(通知行)通知受益人，通知行毋须承担责任。但如该行决定通知信用证，则应合理谨慎地审核所通知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

如果这第二家银行只是"通知信用证"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他在向卖方(受益人)提交跟单信用证时要说明这一点。该银行即使在跟单信用证中可能被指定为有权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银行也不承担付款、承诺延期支付、承兑汇票或议付的义务。(见 UCP500 号 第 10 条(c)款)。

如果开证行授权或要求通知行对信用证附加保兑并且通知行也愿意加以保兑，它就应当在给受益人的通知中说明这点。这就意味着保兑行，通过与受益人的另一份独立的银行合同，并且无论有无任何其他对价，都必须支付、承兑或议付该信用证，对受益人没有追索权，只要对方提交了跟单信用证中所规定的文件并且各项条件均与跟单信用证要求相符(见 UCP500 号第 9 条(b)款)。

跟单信用证的诸阶段

跟单信用证的申请

要详细了解国际商会推荐的申请跟单信用证的操作程序，各当事方都应参阅国际商会第 516 号出版物。该书中列举了许多 ICC 所推荐的标准表格和对填写的详细说明。

除其他细节以外，申请手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i)受益人(卖方)的完整(正确的)名称和地址，

(2)跟单信用证金额和其国际标准组织通货代号，

(3)信用证的种类，是否

· 可撤销的，

· 不可撤销的，或者

· 不可撤销，并加说明，要求或者授权被指定银行对跟单信用证加具保兑的。

(4)属以哪种方式实现的信用证，例如，是付款，延期支付，还是承兑或议付，

(5)如果用汇票，汇票的被出票人和这些汇票的票期，

(6)货物概述，包括数量和单价，如果有的话，

(7)所要求单据的细节，

(8)货物发送的地点、收取地或装船地(依情况而定)，以及货物的目的地或卸货港，

(9)运费是否需要预付，

(10)是否准予转运，

(11)是否准许分批装运，

(12)最后的装船日期(如果适用的话)，

(13)货物装船后必须向银行提示有关单据以求付款、承兑或者议付的期间，

(14)跟单信用证失效的日期和地点，

(15)该跟单信用证是否是可转让信用证，

(16)应以什么方式通知跟单信用证，例如，通过邮寄或电讯传送方式。

N.B. 当跟单信用证是用来支付服务时，以上的一些事项不适用。

（表格见英文部分第 30 页）

开证行对开证申请书及担保协议的审查

开证银行应当：

□审查被要求开具的信用证的各项条件，以保证其与本银行的政策相符并不违背开证行所在国法律规定的要求，并且

□审查申请人的指示，看看关于通知受益人的方法是否可以接受，或者银行是否有授权选择自己的往来银行通知信用证。

申请人有时要求所开出的跟单信用证罗列受益人在跟单信用证项下应履行义务过于详尽的细节。但银行不鼓励这种作法。因为人们担心某些申请人在信用证中加入过多的细节，是为了使受益人可能忽略某些条件或者造成所提示的单据存在不符点，从而使申请人只要愿意便可以拒收这些单据。

另外，开证行应当仔细审阅跟单信用证申请书，确定该跟单信用证是否要求受益人提交某些单据，但其履行及提交完全要取决于一位不在受益人控制之下的第三方（运输单据，保险单或检验证明等除外）。

其次，开证行还应当仔细审阅跟单信用证申请书以确定其中没有列入“非单据条件”。如果申请书中有这种条件，开证行就有责任通知申请人这些条件必须被改成清楚明确的单据要求（见 UCP500 号第 13 条(c)款）。

跟单信用证的使用

一经收到跟单信用证，受益人应当对其加以审查，以查明：

□该跟单信用证是有效的信用证，

□信用证的类型和各项条件与买卖合同相符，

□信用证中没有包含任何不可接受的或者不可能遵守的条件，

□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是可以取得的，可以根据信用证加以提示，

□货物的描述或者单价，如果有的话，要与合同上规定的一致，

□跟单信用证中不包括买卖合同中所未规定的要求支付利息或费用的条件，

□跟单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和到期日，以及提示单据的期间使受益人有足够的时间遵守以得到支付，

□装运港、收取地或发货地和卸货港或交货地与买卖合同相一致，

□信用证中对保险的要求（无论是由受益人或是买方投保）作了规定，

□银行在跟单信用证项下的义务要完全符合信用证的各项条件并且要遵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ICC 出版物第 500 号的规定。

受益人要遵循的常识性规则

(a)尽管在收到跟单信用证和使用该信用证之间会有相当一段时间，但受益人仍应该立即审查信用证，并且提出任何所需要的修改，

(b)受益人应当确信信用证上所写明的其公司的名称和地址真实无误，

(c)跟单信用证应该总是十分清楚明确地写明受益人必须提示以取得付款的单据。如果跟单信用证中规定的某一条件不是通过提示所注明的单据的方式来得以实现，该跟单信用证就不应被出具，并且

(d)受益人应该查实，跟单信用证中所要求的期限，条件和单据均与买卖合同中的规定相符，

(e)在向银行提示单据时，受益人应当：

·准确提示信用证中所要求的单据。单据必须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各项条件并且在表面上不能存在相互矛盾之处，

·尽可能快地将单据提示给银行，无论如何要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并且要在 UCP500 号第 43 条所规定或适用的装运日后的期间之内。

(f)受益人应当记住当单据与信用证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不符，或者单据本身不一致时，银行就有责任拒绝结算。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